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15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估值及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与伽蓝特创始股东余新文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伽蓝特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公司收购伽蓝特股权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3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1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71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060%。

4、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039,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6%;反对2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弃权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45%;反对2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弃权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03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5%;反对2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69,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56%;反对2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弃权69,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5%。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季俊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海发租赁自2026年4月15日起三年内、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10,157.7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电池回收,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71,221.12
总负债	48,793.74	38,364.74
净资产	37,181.24	32,856.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53,982.37
利润总额	4,426.24	-1,756.87
净利润	4,066.93	-1,592.3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52,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8%,实际担保金额为41,91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72%,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228-2】。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 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累计6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额度为4亿元,并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为2亿元,并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11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施恩累计担保金额为27,261.1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738.8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502-6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29,085.39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490.74	164,309.10
负债总额	16,569.75	37,443.17
净资产	125,920.99	126,865.9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1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1,988.69	175,566.87
利润总额	-2,746.13	890.75
净利润	-2,050.34	944.9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5、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209.9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1.9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00.00万元至-131,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000.00万元至-145,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4、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在当前的猪价水平下,公司存在亏损。

5、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关于预重整及重整进展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若重整失败,公司则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一旦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已完成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前期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3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自查、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拟共同增资先天算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天算力"),豫能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1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拟增资1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先天算力拟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或"标的公司")合计91.2%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94.1184亿元,其中先天算力收购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郑州合盈全部股权的55%(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先天算力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7.71%),公司将成为先天算力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29%),先天算力将控股郑州合盈。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仅参股投资先天算力,不合并先天算力财务报表,不参与先天算力具体运营。

2.2026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暨第二次补充风险揭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自该公告披露日,未来36个月内,河南投资集团不会将先天算力和郑州合盈控股权装入上市公司。

3.数据中心行业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内部成本管控不断提升,可能导致IDC行业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市场与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对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

5.标的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在过往2年内完成建设并陆续交付,客户服务器的部署工作尚在上架爬坡过程中,能否达到预期上架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再与标的公司合作,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算力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显著扩大,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算力能否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8.先天算力联合其他投资人的相关融资工作仍在接洽中,先天算力还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进行融资,整体融资工作比较复杂,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易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火电总装机7,660MW,火电装机占公司总装机比例91.23%,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为火力发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结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价存在累计涨幅异常的风险。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1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耀铭	74,191,907	16.02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6.67
3	广州市鑫巍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0,102	6.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2,360	5.78
5	广州市圣域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3
6	广州市圣韵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8,752	4.17
7	广州市貌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860	3.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10,803	2.03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82,342	1.33
10	曾甚文	3,500,000	0.76
11	严婷	3,500,000	0.76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63,258,275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梁耀铭	71,068,209	15.45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6.71
3	广州市鑫巍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0,102	6.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2,360	5.82
5	广州市圣域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6
6	广州市圣韵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8,752	4.19
7	广州市貌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860	3.2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10,803	2.05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82,342	1.34
10	曾甚文	3,500,000	0.76
11	严婷	3,500,000	0.76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134,577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驥飛")于2026年2月5日与冷文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骥飞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协议转让给冷文龙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过户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冷文龙先生就受让公司5.98%股份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和安排;三、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开展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相关的业务;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自过户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五、本人系仅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驥飛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冷文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魏一骥(合并)	-	46,869,368	18.28	15,000,000	5.98	30,869,368	12.30
其中: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	2026/04/14	39,546,000	15.76	15,000,000	5.98	24,546,000	9.78
一致行动人魏一骥	-	6,323,368	2.52	0	0	6,323,368	2.52
冷文龙	2026/04/14	1,680,000	0.67	15,000,000	5.98	16,680,000	6.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冷文龙先生承诺:"一、本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和安排;三、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开展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相关的业务;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自过户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五、本人系仅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